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10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协议》项下政府付费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浦发银行重庆分行，是为了满足项目专项贷款的增信要求，有利于满足项目的长期资金需求和维护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9.3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7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